

**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檢驗「放射性核種」抽檢名冊**

序號	抽驗日期	產品名稱	抽驗地點/地址	被抽驗者的 來源廠商/地址	產地	檢驗項目	檢驗值	判定結果
1	11月18日	日清 芥花油	全聯/嘉義市西區興業 西路245號 /05-2353196	昶緯興業有限公司/新北 市新店區中正路538巷 1號1樓/02-2218-1010	日本 (神奈川縣)	碘-131 銫-134 銫-137	未檢出	與規定相符
2	11月18日	別海のおいしい (別海的美味牛乳)	全聯/嘉義市西區興業 西路245號 /05-2353196	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/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2號4樓/0800-092-898	日本 (北海道)	碘-131 銫-134 銫-137	未檢出	與規定相符
3	11月18日	日本 生干貝	全聯/嘉義市西區興業 西路245號 /05-2353196	品創科技製造股份有限 公司/宜蘭縣頭城鎮拔雅 路20之1號/03-9770657	日本 (北海道)	碘-131 銫-134 銫-137	未檢出	與規定相符

1. 檢驗方法：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(105年5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51900834號公告訂定)

2. 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如下：

食品類別	放射性核種 碘-131 (I-131)	銫-134與銫-137之總和 (Cs-134 + Cs-137)
乳及乳製品	55貝克/公斤 (55 Bq/kg)	50貝克/公斤 (50 Bq/kg)
嬰兒食品	55貝克/公斤 (55 Bq/kg)	50貝克/公斤 (50 Bq/kg)
飲料及包裝水	100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	10貝克/公斤 (10 Bq/kg)
其他食品(1)(2)	100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	100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

備註：本標準適用於可能有發生核污染或輻射污染時，包括意外或惡意之行動。

(1) 乾燥或濃縮等需復水後食用之原料(如：香菇、藻類、魚貝類及蔬菜)，應以復水後供直接食用之狀態適用「其他食品」之限量；但海苔、小魚乾、魷魚乾、葡萄乾等乾燥狀態即為直接供食用狀態者，仍應直接適用「其他食品」之限量。

(2) 茶葉須以飲用狀態之條件(沖泡成茶湯後)適用「飲料及包裝水」之限量。